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中电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30,496,17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33,049.62万元，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支出）1,688.3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使用超募资金33,400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为1,337.92万元。公司支付使用超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900万元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于2012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14年3月31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公司要求保有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及确认合同收入的核算模式，在合同执行的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施工等。特别是在2015年将要实施的南京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EPC项目，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等大型市政项目，需要垫付大量资金。

公司在市政污水、固废处置和烟气治理等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拓展、项目实施及运营人员队伍增加致使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将同步增加，各项费用将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37.92万元（截止2015年3月4日账面余额，含利息收入）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实施完毕后，该帐户撤销。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内容

针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37.92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4 日账面余额，含利息收入）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电环保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模式的特点，有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天红

2015 年 03 月 14 日

石 丽

2015 年 03 月 14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03 月 14 日